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

1.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。

2. 关于对外担保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,403.63 万元。1998 年 12 月，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3,403.63 万元）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。2014 年，公司与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》和《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》，收回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近郊、南环高速南侧、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（原广夏三号基地）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，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，广夏（银川）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

任。若公司履行担保责任，将按 2011 年 12 月 8 日银川中院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中确定的债务清偿比例进行清偿。报告期内，此笔担保的状况未发生变化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